

简阳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简土东征〔2023〕110号

按照《简阳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简土东预征〔2023〕110号），启动石板凳街道莲花堰社区13、28、29、30、31组，先锋社区5组，长堰村集体、12、13、14、1、2、3、4组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府组织相关部门和街道办，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定了《石板凳街道莲花堰社区13、28、29、30、31组，先锋社区5组，长堰村集体、12、13、14、1、2、3、4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附后，以下简称本方案），现将本方案和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本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成办函〔2009〕76号）、《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简阳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简府发〔2020〕17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成府发〔2020〕2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成办函〔2019〕69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成府发〔2009〕31号）等文件拟定。本项目征地实施如遇上级批准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新规定，从其规定。

二、本方案涉及的人员安置和住房安置对象确定的截止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

三、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可以书面形式向石板凳街道办事处提出，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同意本方案。

四、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止，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及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到石板凳街道办事处办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登记，请相互转告。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三十日，期满后将由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及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特此公告。

联系人：邓勇 联系电话：27426001

附件：石板凳街道莲花堰社区13、28、29、30、31组，先锋社区5组，长堰村集体、12、13、14、1、2、3、4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附件：

石板凳街道莲花堰社区 13、28、29、30、31 组，先锋社区 5 组，长堰村集体、12、13、14、1、2、3、4 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本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简阳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简土东预征〔2023〕110号）公告内容，根据在此次征地范围内依法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的结果，依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成办函〔2009〕76号）、《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简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简府发〔2020〕17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成府发〔2020〕2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成办函〔2019〕69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成府发〔2009〕31号）等制定。本项目征地实施如遇上级批准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新规定，从其规定。

一、征收土地范围、现状及面积

本次征收石板凳街道莲花堰社区 13、28、29、30、31 组，先锋社区 5 组，长堰村集体、12、13、14、1、2、3、4 组土地，合计 65.37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60.0341 公顷、建设用地 5.3389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二、征收土地目的：公共利益需要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使用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简府发〔2020〕17号文有关规定，此次征地范围内征收农用地按区片综合地价 43300 元/亩计算，土地补偿费比例 60%，安置补助费比例 40%。征收农用地以外其他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执行，土地补偿费比例 60%，安置补助费比例 40%。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按有关规定使用；安置补助费首先用作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费的个人缴费，多余部分留作个人生活安置费用。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含房屋）补偿：此次征地涉及的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含房屋）补偿费按照成府发〔2020〕29号文附件所列标准支付。属于个人所有的，支付给个人；属于集体所有的，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

四、安置方式

（一）人员安置

此次征地范围内共有 498 人应实行城镇安置，应安置人员养老保障按照川人社发〔2018〕46号文、成办函〔2019〕69号文、医疗和失业保险按照成府发〔2009〕31号文规定的办法进行

安置。

（二）住房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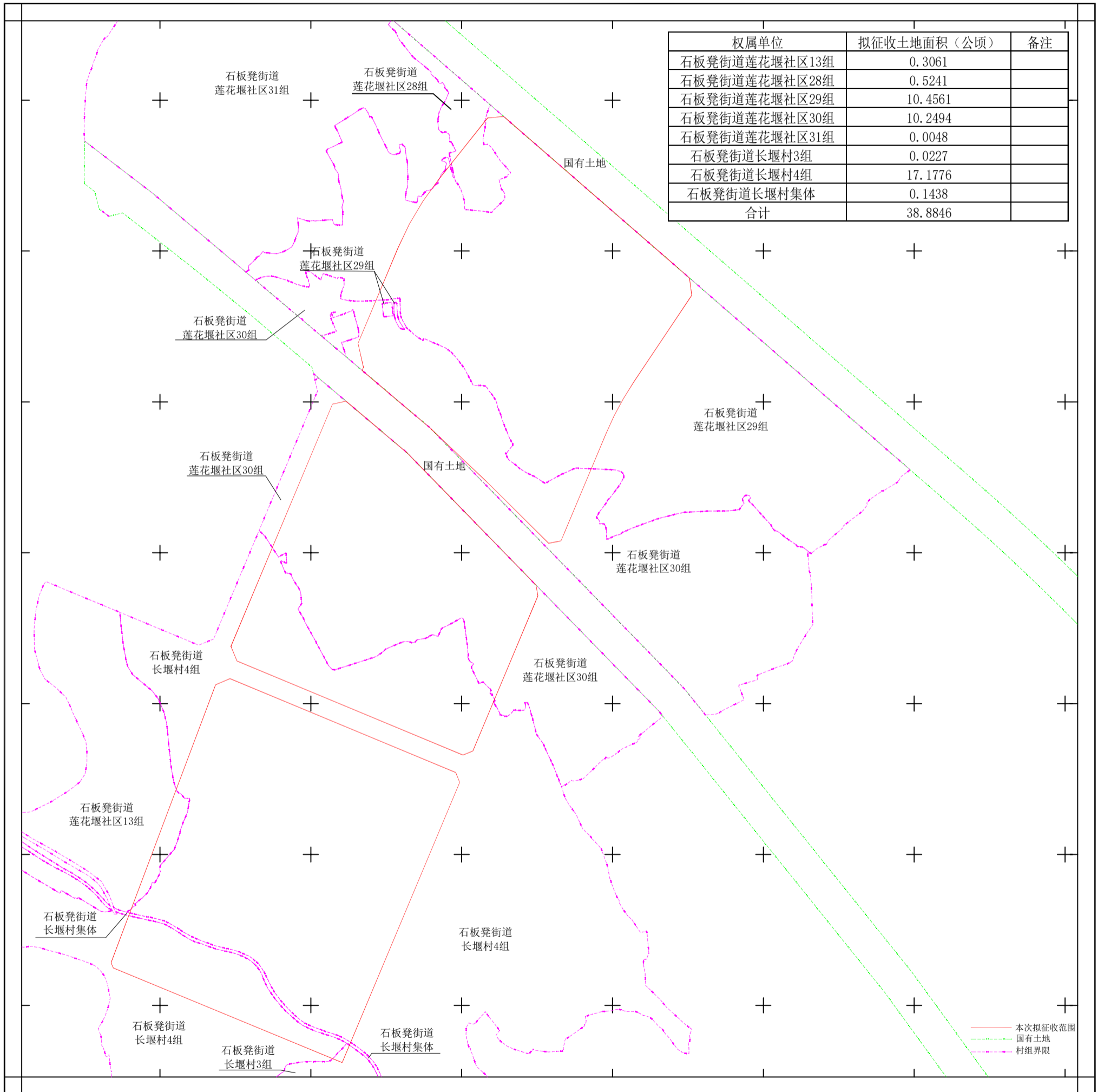
按照简阳市执行的征地搬迁住房安置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征收土地房屋拆迁实行基本居住补偿安置或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房屋拆迁安置对象可自主选择此两种方式之一，经核实，此次征地共有房屋拆迁安置对象 185 人，均自愿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五、其他事项

《简阳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简土东预征〔2023〕110号）发布后，依法生育、婚嫁且在他处未享受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的人口必须具有此次征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成员资格，方可作为安置对象。本方案涉及的人员安置和房屋拆迁安置对象确定的截止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

简阳市2023年第141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范围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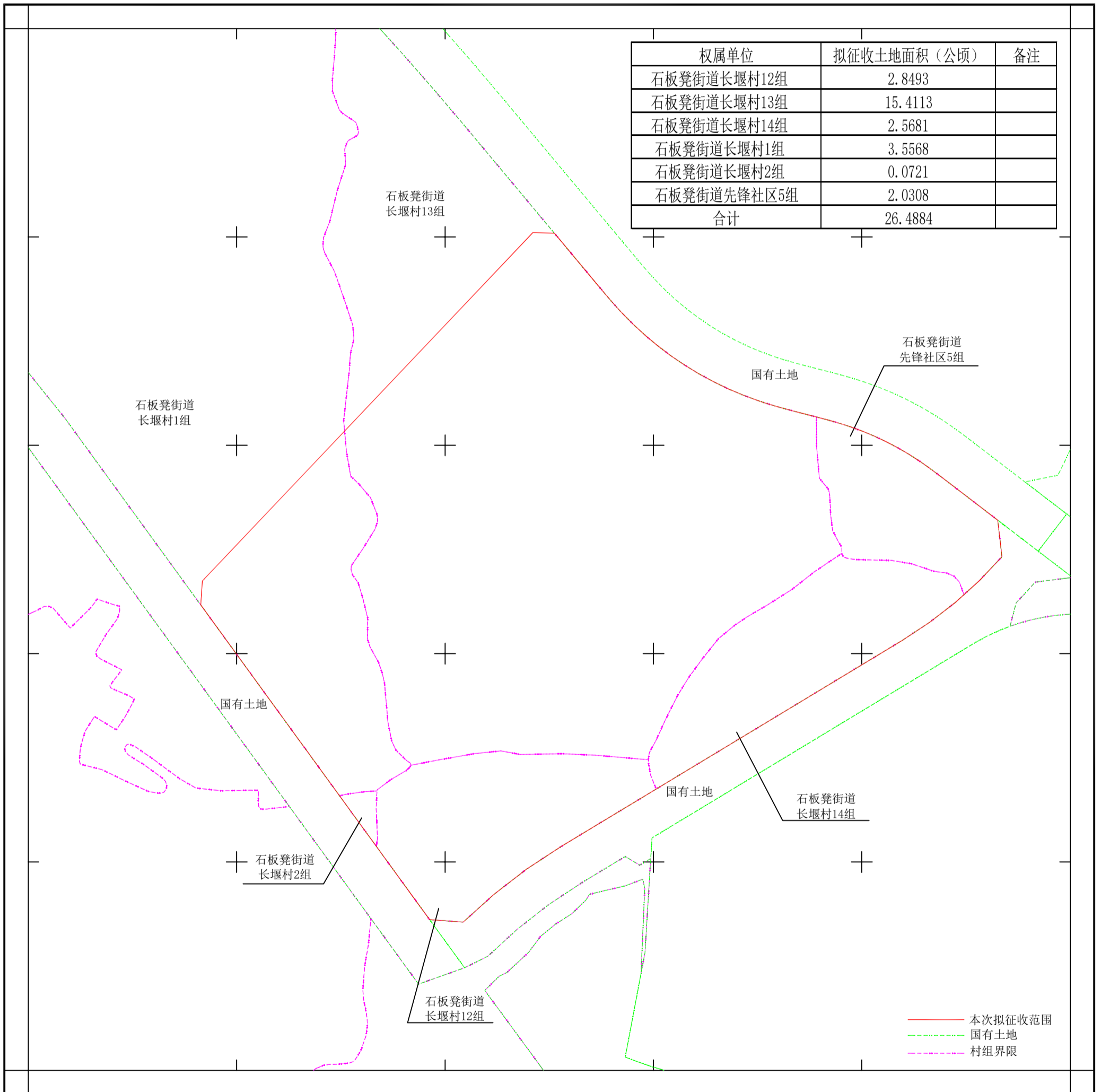
(石板凳街道长堰村3、4组, 长堰村集体, 莲花堰社区13、28、29、30、31组)



注: 各权属单位的面积最终以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简阳市2023年第141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范围图(二)

(石板凳街道先锋社区5组, 长堰村1、2、12、13、14组)



注：各权属单位的面积最终以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简阳市2023年第14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现状调查情况表

序号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	集体土地征前基本情况			征收土地情况					安置人员情况			“两费”补偿金额(单位:万元)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情况			备注
		总面积(单位:公顷)	耕地面积(单位:公顷)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总人数	总面积(单位:公顷)	土地分类面积			城镇安置人数		住房安置人数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含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	青苗数量(单位:亩)	农户户数(户)	企业数量(家)		
						农用地面积(单位:公顷)	耕地面积(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单位:公顷)	未利用地(单位:公顷)	参保人数								
1	石板凳街道莲花堰社区13组	8.3504	6.7548	70	0.3061	0.3047	0.1419	0.0014	0.0000	3	/	0	11.9014	7.9343	2.1285	5	0	
2	石板凳街道莲花堰社区28组	31.0633	22.2453	236	0.5241	0.5241	0.4766	0.0000	0.0000	4	/	0	20.4242	13.6161	7.2255	5	0	
3	石板凳街道莲花堰社区29组	27.6215	19.4770	188	10.4561	9.2600	5.6594	1.1961	0.0000	71	/	0	384.1682	256.1121	91.6095	50	0	
4	石板凳街道莲花堰社区30组	20.4654	15.1731	216	10.2494	9.6362	6.0724	0.6132	0.0000	108	/	38	387.4709	258.3139	105.8745	53	0	
5	石板凳街道莲花堰社区31组	26.8600	22.6563	259	0.0048	0.0048	0.0041	0.0000	0.0000	0	/	0	0.1871	0.1247	0.0615	1	0	
6	石板凳街道先锋社区5组	23.5658	16.8190	163	2.0308	2.0308	0.4032	0.0000	0.0000	14	/	0	79.1403	52.7602	9.2115	14	0	
7	石板凳街道长堰村12组	14.5024	10.9850	111	2.8493	2.8493	1.1391	0.0000	0.0000	22	/	0	111.0372	74.0248	34.3800	22	0	
8	石板凳街道长堰村13组	50.7472	36.4035	320	15.4113	13.4015	6.4568	2.0098	0.0000	97	/	0	561.4174	374.2783	108.0360	68	0	
9	石板凳街道长堰村14组	3.8865	2.8100	10	2.5681	2.5681	1.5018	0.0000	0.0000	7	/	0	100.0789	66.7192	38.5215	7	0	
10	石板凳街道长堰村1组	43.1850	33.1210	349	3.5568	3.5568	1.6945	0.0000	0.0000	29	/	0	138.6085	92.4057	25.4175	31	0	
11	石板凳街道长堰村2组	45.0406	33.2645	353	0.0721	0.0721	0.0000	0.0000	0.0000	1	/	0	2.8097	1.8732	0.0000	1	0	
12	石板凳街道长堰村3组	40.5484	30.2501	352	0.0227	0.0113	0.0000	0.0114	0.0000	0	/	0	0.6625	0.4417	0.0000	1	0	
13	石板凳街道长堰村4组	37.2652	25.6422	308	17.1776	15.6952	10.4426	1.4824	0.0000	142	/	147	640.5265	427.0177	214.9320	75	0	
14	石板凳街道长堰村集体	2.5675	2.1726	0	0.1438	0.1192	0.0003	0.0246	0.0000	0	/	0	5.1246	3.4164	1.4040	0	0	
总计		375.6692	277.7744	2935	65.3730	60.0341	33.9927	5.3389	0.0000	498	/	185	2443.5574	1629.0383	638.8020	333	0	